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806號

原告 兆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全成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8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前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到院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案件繳費查詢單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為憑，依前引規定，原告起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許弘杰